|  |
| --- |
| **第二次修正版** |

**彰化縣2018關懷台語演講比賽簡章**

**壹、活動宗旨：**

為延續本土語言價值，推廣台語文文化，舉辦2018「關懷台語演講比賽」。期望透過台語文演講比賽，促進本土語言教學、發掘台語文的趣味，鼓勵學童使用台語上台表演，增加學童台語口說自信，使台語文文化向下紮根，落實台語教育生活化。

**貳、活動相關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關懷文教基金會。

承辦單位：南興國小、頂番國小、媽厝國小、員林國小、二林國小、新民國小、萬來國小、

花壇國小。

協辦單位：洛津國小、天盛國小。

**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區** | **比賽日期** | **比賽地點** |
| 1.彰化、芬園區 | 2018年09月29日(六) | 南興國小(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213號) 上午 |
| 2.鹿港、福興、秀水  和美、線西、伸港區 | 2018年10月06日(六) | 頂番國小(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100號) 上午 |
| 3.北斗、埤頭、溪州  田尾區 | 2018年10月13日(六 | 萬來國小(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35號) 上午 |
| 4.員林、永靖、大村區 | 2018年10月20日(六) | 村上國小(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) 上午 |
| 5.二林、大城、芳苑  竹塘區 | 2018年10月27日(六) | 二林國小(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5段22號) 上午 |
| 6.田中、社頭、二水區 | 2018年10月28日(日) | 三潭國小(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中正路715號) 上午 |
| 7.溪湖、埔鹽、埔心區 | 2018年11月03日(六) | 媽厝國小(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67號) 上午 |
| 8.花壇區 | 2018年11月10日(六) | 花壇國小(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108號) 上午 |

**肆、報名辦法：**

1. 網路報名：歡迎上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報名，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隨時上網查詢

確認。報名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

1. 關懷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：04-7244909、04-7289595 (報名後請電話確認)。
2. 即日起受理報名,各區報名截止日期：以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公告為主。(最新訊息敬請收聽 FM91.1 關懷電台）

**伍、比賽辦法：**

一、本比賽採分區賽進行，共分8區，每區依年級各分4組，各組再依報名人數增加組別(約

30人為1組)，僅限彰化縣各學區學生報名參賽，並不得跨區參賽。

二、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參加資格 | 演 講 題 目 | 時間肩 間 |
| 幼兒園團體組 | 團體3～5人 | 自訂 | 2分鐘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1~2年級 | 「講台語真歡喜」相關主題 | 2分鐘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3~4年級 | 「阮兜講台語」相關主題 | 3分鐘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5~6年級 | 「疼惜台語作伙來」相關主題 | 3分鐘 |

1. 比賽時間公告於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。國小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，比賽相關資訊及辦法請逕至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詳閱。

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

**陸、評比標準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說評比標準 | 內容 40% | 語音 40% | 詞彙 10% | 儀態 10% |

1. 演講時間於規定前後30秒都不扣分；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30秒，每30秒扣一分。
2. 上台之後5秒內就要開始演說，若超過5秒未開始，從第6秒就開始計算時間。
3. 比賽規定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30秒響鈴二聲，停止演講並自動下臺。

**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一、參加比賽者發給參加獎一份。

二、個人組分區比賽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每人頒發禮券、縣府獎

狀及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各乙份。

三、個人組分區比賽禮券金額第一名300元整、第二名200元整、第三名100元整。

四、幼兒園團體組分區比賽各組錄取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，每隊頒發禮券、

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及縣府獎狀各乙份。

五、幼兒園團體組分區比賽禮券金額第一名1,500元整、第二名1,000元整、第三名500元整。

六、各組均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之指導老師由關懷文教基金會頒發禮品乙份。

八、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

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第二、三名之指導老

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
九、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國小組限一人，幼兒園團體組限兩人。（報名完成之後，

指導老師不得更換）。

十、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項目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十一、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

員2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、協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

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**捌、其他事項：**

一、比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電腦抽籤決定。抽籤號次除公布於網站之外，將個別以email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
二、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且不予評分。

三、當日比賽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，並於閉幕時頒獎。

四、幼兒園組之題目自訂，表現方式不拘（吟誦、朗誦、吟唱、歌舞劇…），以整體表現為準。

五、國小各組僅限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，家長和指導老師請在休息區等候。

六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
**陸、**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